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 97.04.16 署授國字第 0970400262 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04 月 16 日

要 旨：廢止 96.11.22 署授國字第 0960401071 號關於臺北縣準用行政院衛生署主管法規中
部分有關直轄市之規定發布令一則

全文內容：廢止本署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署授國字第○九六○四○一○
七一號令（如後附），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生效。

附 件：行政院衛生署 令

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2 日

署授國字第 0960401071 號

全文內容：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，臺北縣準用本署主管法規中關於直轄市
規定之法規及生效日期如後附。

附 件：本署主管法規準用及其生效日期彙整表

法規名稱	條、項、款、目	生效日期（中華民國）
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施行細則	第八條	96 年 5 月 25 日
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	第六條	97 年 1 月 1 日